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張淳淇
電話：037-559585
傳真：037-337316
電子信箱：chunchi052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246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153937_111D2080243-01.pdf、111D153937_111D2080244-0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持續與旨揭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
- 三、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